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57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0457901A00\_ATTCH1.PDF、0457901A00\_ATTCH2.pdf、  
0457901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  
績效激勵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  
11053384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考試院令、修正  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